

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劉玲芳

會議名稱	101 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精進教學能力「重大議題專題研討」研習	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	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台南市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團
日期	10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 研習時數：3 小時	協辦單位 研習地點	鹽水國中、大成國中 台南市政府

一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充實社會學習領域教師重大議題融入教學交才內涵。
- (二) 充實社會領域教學專業知識，進行有效教學。
- (三) 提升輔導團員專業知能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公民素養與人權保障

* 專題演講：羈押魚肉？還是雞鴨魚肉？

講 師：林孟皇法官（台北地方法院）

講師簡介：

林孟皇法官，花蓮師專、台大法律系、法律研究所畢業，主修憲法、教育行政法。曾擔任國小教師、實習律師、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、簡易庭法官，寫過許多傳頌一時，影響社會深遠的判決。

因出身教育界，長期關心國內法治教育的發展，在工作之餘，曾兼任國立編譯館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教科書審定委員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研修委員、法務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小組委員、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委員。現為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、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、教育部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委員。著有《羈押魚肉》、《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》等書，並共同編撰《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》一書。

三、心得：

從林孟皇法官資歷可見其學養兼優，辦案經驗豐富，尤其對法治教育之推廣更不遺餘力，頗令人佩服。

「法律即是生活，生活即有法律」。亦即，法律的個別具體規定，必須符合人們日常生活所共同認知、信奉的人情、事理與法理，才能有效推行及落實法治教育；而生活中也處處有法律，因為人是群居的動物，有生活即有規範。既然如此，一起營社會共同生活的我們，理當隨時關心自己生活週遭的法治議題。

九十九年底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以來，如何建立友善校園、合宜的親師生關係等議題，早已成為熱門的新聞時事，學生自然不該死讀書，不理外界社會的變動。法治教育不應只以守法或法律常識為重點，也不是威嚇教育，而應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法律價值、思辨能力等公民素養。